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依公共電視法，行政院有提名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權責，但近年來，多屆董、監事無法如期完成選任，現第7屆迄今又已延宕近3年，仍無法選出足額董、監事，凸顯公視基金會人事改組問題叢生，究竟是制度或是行政怠失所致?公共電視(下稱公視)屬於全體國民，應向全民負責。究竟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審查程序是否合理?行政院、文化部對於公視基金會董事會組成及提名作業，有無善盡職責?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董、監事任期3年，屆滿本應依法改選，惟該會第5屆至第7屆董、監事均無法如期完成選任，而由上一屆董、監事長期延任，第7屆董、監事選任延宕近3年，截至民國(下同)111年4月間公廣集團接連爆發公視新聞片庫資料遭不當刪除、華視新聞誤播等重大作業疏失，引發社會關注，媒體改革團體呼籲主管機關應立即啟動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111年5月9日文化部方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完成第7屆董、監事選任。根據公共電視法規定，行政院負有提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文化部為主管機關並負責提名幕僚作業，多屆董、監事未能如期改選，究竟是制度所致或行政怠失?有予究明之必要，本院爰立案調查，經本院向行政院、文化部調閱卷證資料，於111年8月15日諮詢專家學者意見，同年8月30日詢問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司長等人，並請文化部於約詢會後就相關疑義補充說明，已調查完畢，

茲提出調查意見如下：

一、公視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未能依法如期完成選任，由前屆董監事延任近3年，看守董事會缺乏正當性且作為消極，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員工士氣低落，不利正常運作之組織氛圍，營運績效不佳，公共媒體失誤連連，深究其因，雖有「董、監事選任門檻」制度設計衍生政黨杯葛問題，惟查文化部與行政院辦理第5屆董監事改選即曾無故稽延，遭本院糾正在案，第6屆董、監事亦有由前屆延任之情形，文化部未能落實檢討，於第7屆董、監事第1次審查會未完成選任法定人數後，未積極辦理補提名幕僚作業，核有行政怠失；行政院依法負有提名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且深知「董、監事選任門檻」修法之急迫性，於103年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後，迄今8年仍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又坐視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未積極督促文化部辦理補提名作業，難辭怠失之責。

(一)公共電視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17人至21人組織之，依下列程序產生之：一、由立法院推舉11名至15名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二、由行政院提名董、監事候選人，提交審查委員會以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後，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第16條規定：「董事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公視基金會應設監事會，置監事3至5人……監事之任期及解聘，準用本法有關董事之規定。」同法第15條規定：「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一、決定公視基金會之營運方針。二、核定年度工作計畫。三、審核公視基金會年度預算及決算。四、決定電臺節目方針及發展方向，並監督其執行。五、

決定分臺之設立及廢止。六、修正公視基金會之章程。七、訂定、修正關於事業管理及業務執行之重要規章。八、遴聘總經理並同意副總經理及其他一級主管之遴聘。九、人事制度之核定。十、設立各種諮詢委員會。十一、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二)經查，公視基金會第6屆董、監事於105年9月26日就任，任期至108年9月25日屆滿，文化部於108年8月26日將第7屆董、監事候選人建議名單簽報行政院，於108年9月2日發布新聞稿，宣布行政院核定提名21位董事、5位監事候選人，於108年9月9日由立法院朝野黨派推薦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僅選出7名董事及1名監事，未達法定最低人數，無法組成董事會，文化部援引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3項及第62條第1項規定<sup>1</sup>，於108年9月24日亦即第6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前1日，函請第6屆董、監事繼續行使職權至第7屆董、監事就任時為止。文化部自108年9月9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未完成選任後，於109年10月5日向行政院簽報第1次補提名董、監事建議名單，行政院於同年10月22日核定，文化部於同年11月2日向審查委員會提交第1次補提名名單，並於同年11月9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議，據文化部表示，因國民黨推薦之審查委員缺席，該次會議未作實質審查，文化部遲至111年5月6日再向審查委員會提交第2次補提名名單，並於同年5月9日召開第3次審查會議，選出12名董事及4名監事，連同第1次審查會議選出之7名董事及1名監事，終達

---

<sup>1</sup> 財團法人法第40條第3項針對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明定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同法對於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雖無相同規定，惟第62條第1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準用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規定。」

到第7屆董、監事法定人數門檻，完成改選，第7屆董監事由前屆延任計967天。經查，公視基金會第5屆及第6屆董、監事，亦均未能如期完成改選，據文化部統計，分別由第4屆、第5屆延任968天及58天<sup>2</sup>。第7屆審查會情形及第5至7屆董、監事由上屆延任情形，參見下表。

表1 第7屆審查委員會審查情形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董事提名人數	21人	14人	14人
監事提名人數	5人	4人	4人
提交審查委員會時間（寄發開會通知單）	108年9月2日	109年11月2日	111年5月6日
會議召開時間	108年9月9日	109年11月9日	111年5月9日
出席人數	15人	10人	14人
通過人數	7名董事 1名監事	未作實質審查	12名董事 4名監事
未通過人數	14名董事 4名監事	未作實質審查	2名董事
反對理由	審查採不記名投票，未達同意門檻者即未通過，未敘明理由		

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6月10日文影字第1111015080號函。

表2 歷屆延任人數及天數

屆次	由上屆董監延任人數	延任天數
第5屆	由第4屆延任19人	968天
第6屆	由第5屆延任15人	58天
第7屆	由第6屆延任17人	967天

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6月10日文影字第1111015080號函。

<sup>2</sup> 參見文化部111年6月10日文影字第1111015080號函。

(三)文化部於本院調查時檢討表示，公視基金會多屆董、監事未能如期完成足額改選，問題癥結與「董、監事選任門檻」之制度設計有關，現行公共電視法第13條規定，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由立法院推舉社會公正人士所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進行選任，並以四分之三以上同意作為選任標準，原意在彰顯對公視基金會董、監事資格審查之嚴謹，並凝聚社會各界對於董、監事人選之最大共識，然實務運作結果，卻造成只要有四分之一的審查委員反對，就會產生少數否決多數之無奈，董、監事選任門檻實有檢討之迫切需要等語<sup>3</sup>。惟查，公視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於108年9月9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未能完成最低法定人數選任，時隔1年餘，文化部於109年10月5日才向行政院簽報第1次補提名建議人選，並於同年11月2日向審查委員會提交行政院核定之第1次補提名名單；同年11月9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未作實質審查後，文化部未積極辦理補提名作業，遲至111年4月間公廣集團接連爆發公視新聞片庫資料遭不當刪除、華視新聞誤播等重大作業疏失，引發社會關注，媒體改革團體呼籲立即啟動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文化部始於111年5月6日提交第2次補提名名單予審查委員會，此時相距109年11月9日召開第2次審查會已時隔1年半，文化部辦理第7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實難認積極妥適。經查公視基金會第5屆董、監事改選時，文化部及行政院辦理提名作業即有延宕情形，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文化部未能落實改善，第7屆董、監事補提名作業仍欠積極，有失主管機關職責。

---

<sup>3</sup> 同前註。

(四)公視基金會董、監事為任期制，依法本應如期改選，由上屆董、監事延任組成之看守董事會，不僅缺乏正當性，且作為不免消極，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文化部於本院調查時坦言：「由於新任董、監事審查時程及何時完成改選無法預測，延任之董、監事處於看守時期，對於會內重大決策，或因考量其延續性，或為避免侵犯下屆董事會職權，在多方因素權衡下，多持保留態度，以會務穩定運作為優先。對於管理團隊之遴選與聘任有較多之顧慮，長期下來難免造成員工心理浮動，影響工作士氣，甚至逐漸養成觀望心態，不利於正常運作之組織氛圍；且高階主管若為代理性質，缺乏輔佐人力，推動業務上難免顧此失彼，影響營運效能」等語<sup>4</sup>。經查實務上，亦確實出現公視基金會延任之看守董事會作為消極之重大案例，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即指出，公視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延宕改選多時，致使「華視園區資產活化案」重大計畫懸而未決，要求文化部善盡主管機關監督之責<sup>5</sup>。

(五)有關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門檻」制度問題，文化部曾於102年11月28日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經行政院會通過後，於103年4月25日送請立法院審議，未能於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審查，屆期不續審視為廢棄。文化部於107年12月27日提出「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未獲行政院通過，110年1月9日文化部再提「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

---

<sup>4</sup> 同前註。

<sup>5</sup> 參見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第(十三)案。

截至本院調查時，仍未經行政院院會通過審查。對此，行政院函復本院表示，修正草案俟文化部再與公眾溝通共識後，將適時提院會討論並送請立法院審議等語<sup>6</sup>。經查文化部107年12月2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修正草案，有關董、監事選任之修法重點包括：「調降董事人數」、「採任期交錯制」、「取消由立法院推舉公正人士組成之審查委員會選任」等；110年1月9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修正草案則「不採交錯任期制」，「維持審查委員會，但調降同意權門檻」，兩個修法版本存在極大差異。按行政院除坐視公視基金會連續多屆董、監事延任，未積極督促文化部儘速辦理補提名作業，也深知「董監事選任門檻」修法之急迫性，於103年4月將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因屆期不續審後，截至本院調查時，已逾8年仍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修法拖延多時，行政效能不彰，難辭怠失之責。

(六)綜上，公視基金會第7屆董、監事未能如期選任最低法定人數，由前屆董、監事延任近3年，第5、6屆董、監事亦發生由前屆延任之情形，看守董事會缺乏正當性，且作為消極，嚴重影響重大決策之作成及內部經營管理，員工士氣低落，不利正常運作之組織氛圍，營運績效不佳，公共媒體失誤連連，深究其因，或有主管機關文化部所稱「董、監事選任門檻」制度設計不當，致生政黨杯葛問題，惟查文化部辦理補提名幕僚作業亦有欠積極，核有行政怠失；行政院依法負有提名董、監事候選人之權責，坐視公視連續多屆董、監事長期延任，未積極督促文化部儘速辦理補提名作業，又深知「董、監事選任門檻」

---

<sup>6</sup> 行政院111年10月3日院臺文字第1110030364號函。

修法之急迫性，修法拖延多時，行政效能不彰，難辭怠失之責。

二、現行「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是否記名投票表決」、「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重要事項均未法制化，任由文化部依慣例啟動遴選作業，及由審查委員會自行以預備會議，透過政黨協商形成共識，於政治力介入之情形下，能否公平合理解決爭端，實非無疑，經查公視基金會第5至7屆董監事改選，提名日期距前屆任期屆滿均未足1個月，審查時間緊迫，又無補提名時程規範，問責機制不彰下，延任無期限，又審查委員並無消極資格規範，第5至7屆審查委員均有公職或政黨身分者，難以擺脫政治力介入，審查實務問題叢生。文化部遲未完備相關法制，確保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過程順遂及獨立超然，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機關且依法負有公視董、監事提名權，坐視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問題叢生，未見積極督促所屬提出改善作為，難辭其咎。

(一)經查「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之計算基準」、「投票表決記名與否」、「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重要事項均未法制化，任由文化部依慣例啟動遴選作業，及由審查委員會自行以預備會議形成共識。

(二)針對上述相關議題，文化部於本院111年8月30日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及約詢會後補充說明<sup>7</sup>指出：

1、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疑義：

---

<sup>7</sup> 文化部111年9月14日文影字第1112038609號函。

- (1) 現行法令對於選任作業應於何時啟動雖無規範，惟實務上，文化部於董事任期屆滿前6個月即開始辦理相關作業事宜。
- (2) 文化部107年提報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於第17條第2項明定董事任期屆滿6個月前應依相關規定進行改聘，該修法條文雖未通過，未來該部修法時仍將適時納入，以明確董事任期屆滿時之改聘作業時程。

## 2、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疑義：

- (1) 公共電視法第13條第1項第1款對審查委員資格有「社會公正人士」之概括規範。
- (2) 實務上對「社會公正人士」定義有其難度，如有必要，似可考量訂定消極資格，以排除不適當之人選。

## 3、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記名投票與否、可否委託代理等疑義：

- (1) 公共電視法對於審查委員會如何運作雖無規範，惟實務上，文化部已透過審查委員會預備會議之形式，就相關作業程序進行溝通並達成共識。
- (2) 過往審查會議經驗，審查過程可能發生之爭執主要係「四分之三以上之多數同意」究應以「全體委員」或「出席委員」為其計算基礎，文化部已針對此節納入110年修法範圍，並明定以「全體委員」作為計算基準，予以明定。至於是否將「記名投票與否」、「可否委託代理」，文化部將於後續修法時進行研議。

## 4、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及監督疑義：

- (1) 以第6屆為例，立法院於發函檢送審查委員名

單予行政院時，僅說明審查委員會係經院會決定依政黨比例推舉名單，並未說明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而後審查委員會於召開時，亦曾就此有所討論，並於所訂「第6屆公共電視董、監事審查委員會審查作業要點」載明「本會相關事務性工作，由文化部協助辦理。」

(2) 有關「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及監督」疑義，文化部將於後續修法時進行研議。

(三) 惟查：

1、依行政院111年10月3日函復本院之「公視基金會第5屆至第7屆選任作業情形」，公視第6至7屆董、監事改選作業，董、監事提名日期距前屆任期屆滿日均未足1個月（第5屆任期於105年7月28日屆滿，文化部於同年6月29日將第6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簽報行政院；第6屆任期於108年9月25日屆滿，文化部於108年8月26日將第7屆董、監事候選人名單簽報行政院），審查委員會之審查時間不足1個月，審查時間緊迫，如未能完成選任法定最低人數，因無補提名作業時程規範，倘主管機關消極不辦理補提名作業，延任恐無期限。

表3 公視基金會第5屆至第7屆選任作業情形

	第 5 屆	第 6 屆	第 7 屆
啟動改選提名作業：函請行政院函立法院組成審查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99年6月28日函	文化部 105年2月2日函	文化部 108年4月16日函

將董、監事 候選人名單 簽報行政院	前行政院新聞局 作業	文化部 105 年 6 月 29 日院簽	文化部 108 年 8 月 26 日院簽
屆滿日期	105 年 7 月 28 日	108 年 9 月 25 日	114 年 5 月 19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111年10月3日院臺文字第1110030364號函。

- 2、文化部於本院詢問後，清查第5至7屆審查委員，各屆審查委員均有具政黨、公職人員身分之情形，審查委員資格未排除公職或政黨身分，難以擺脫政治力介入問題。
- 3、「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是否記名投票表決」、「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事項涉及重要會議規則，未予法制化，於政治力介入之情形下，能否期待審查委員會自行透過預備會議公平合理解決爭端，實非無疑。

(四)綜上，現行「公視董、監事改選作業時程」、「審查委員消極資格條件」、「審查委員會同意權門檻數額計算基準」、「是否記名投票表決」、「可否委託代理」、「審查委員會應由立法院或文化部召開」等重要事項均未法制化，任由文化部依慣例啟動遴選作業，及由審查委員會自行以預備會議，透過政黨協商形成共識，於政治力介入之情形下，能否公平合理解決爭端，實非無疑，經查公視基金會第5至7屆董、監事改選，提名日期距前屆任期屆滿均未足1個月，審查時間緊迫，又無補提名時程規範，問責機制不彰下，延任無期限，又審查委員並無消極資格規範，第5至7屆審查委員均有公職或政黨身分者，難以擺脫政治力介入，審查實務問題叢生。文化部

未積極完備相關法制，確保公視基金會董、監事選任過程順遂及獨立超然，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身為最高行政機關且依法負有公視董、監事提名權，任令公視基金會董、監事改選問題叢生，未積極督促所屬儘速提出改善作為，難辭其咎。

三、公共電視屬於全體國民，本應獨立自主經營，不受干涉，但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長年仰賴政府捐贈，主管機關固定每年編列新臺幣（下同）9億元捐贈，早已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文化部雖另以專案計畫補助公視基金會及已納入公廣集團之華視，然補助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屢遭刪減或凍結，不穩定卻又是重要經費來源之各式各樣專案計畫補助，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文化部未能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且為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之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困境及保持獨立之重要性，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俾落實黨政軍退出媒體政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一）公共電視之發展，係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公共電視屬於國民全體，其經營應獨立自主，不受干涉，為公共電視法第1條及第11條所明定。公視基金會理應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方能達成上開政策目標，製播優質電視節目。

（二）公視基金會於87年7月1日成立，主管機關依據公共電視法第2條規定，於87年編列12億元捐贈公視基金會，而後逐年遞減，至90年起捐贈經費固定每年為9億元，迄今未做調整。文化部110年1月9日函送行政院審查（尚未經該院院會通過）之公共電視法修法草案總說明指出，隨著社會情勢變遷、數位傳

播科技迅速發展，公視基金會所經營之頻道已從1個類比頻道，擴增至主頻、台語台、公視三台等3個高畫質頻道，並受託辦理客家電視臺，營運成本已不可同日而語，加上多年來物價水平之變動，政府每年9億元之捐贈早已不足支應公視基金會營運所需。

(三) 文化部近年來雖透過「社會發展計畫」(下稱社發計畫)之「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科技發展計畫」(下稱科技計畫)之「推動智慧影視音內容發展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下稱前瞻計畫)之「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106-109年)」及其延續計畫「文化部影音場域之5G創新應用領航計畫(110-114年)」等各式專案計畫，向行政院爭取專案計畫預算補助公視基金會，以及透過社發計畫「公共電視內容產製與應用計畫」、前瞻計畫「推動超高畫質電視內容升級前瞻計畫(106-109年)」補助已納入公廣集團之華視。但文化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補助之社發計畫、科技計畫等專案計畫預算，在立法院審議時屢遭刪減或凍結。文化部近5年捐、補助(「固定每年9億元」及「專案計畫」)公視基金會及華視之金額，及「一般專案計畫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及凍結情形，詳如下表。

表4 文化部近5年捐補助公視基金會金額

單位：千元

	依法捐贈	社發計畫	科技計畫	前瞻計畫	合計
107	900,000	147,950	-	390,400	1,438,350
108	900,000	420,432	-	517,952	1,838,384
109	900,000	424,140	-	366,187	1,690,327
110	900,000	424,140	-	100,000	1,424,140
111	900,000	450,433	38,000	100,000	1,488,433

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9月14日文影字第1112038609號函。

表5 文化部近5年補助華視金額

單位：千元

	社發計畫	前瞻計畫	合計
107	60,000	97,600	157,600
108	96,000	37,669	133,669
109	96,000	-	96,000
110	96,000	-	96,000
111	91,200	-	91,200

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9月14日文影字第1112038609號函。

表6 一般專案計畫(表4、5黑框部分)補助預算遭立法院刪減或凍結情形

單位：千元

	審議結果			預算案 金額	刪減	比例	凍結
107	公視	147,950	207,950	234,500	26,550	11.3%	5,000 (已解凍)
	華視	60,000					
108	公視	420,432	516,432	537,950	21,518	4%	80,000 (已解凍)
	華視	96,000					
109	公視	424,140	520,140	541,813	21,673	4%	-
	華視	96,000					
110	公視	424,140	520,140	520,140	-	-	-
	華視	96,000					
111	公視	450,433	541,633	572,140	30,507	5.3%	11,000 (已解凍)
	華視	91,200					

註：依法捐贈之9億元屬法定捐贈性質，前瞻計畫則屬特別預算，故文化部未列入本表統計。

資料來源：文化部111年9月14日文影字第1112038609號函。

(四)不穩定卻又是公視基金會目前重要經費來源之各式各樣專案計畫補助，招致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有輿論認為，政府對公視基金會的補助越多，公視基金會的財務就越依賴政府，其獨立自主空間就會越小，與公共電視「獨立營運」，不受政府干預之宗旨背道而馳<sup>8</sup>。109年7月文化部打算成立「國際影音平台」，提4年公共建設計畫，委由公共電視製播，有公視基金會董事表示事先並不知情，質疑決策程序有不當之處，並質疑政府將「黑手」伸進公視，借公共平台做「大外宣」，甚至有董事辭職抗議，此事發酵成社會議題，有學者議論「拿政府錢就要辦政府事？做國際宣傳，媒體如何保持獨立？」主張應釐清公共媒體定位、檢討公共電視困境<sup>9</sup>。

(五)綜上，公共電視屬於全體國民，本應獨立自主經營，不受干涉，但公視基金會經費來源長年仰賴政府捐贈，主管機關固定每年編列9億元捐贈，早已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文化部雖另以專案計畫補助公視基金會及已納入公廣集團之華視，然補助預算於立法院審議時屢遭刪減或凍結，不穩定卻又是重要經費來源之各式各樣專案計畫補助，引發政治力控制之質疑，文化部未能保障公視基金會具有獨立且穩定之經費來源，有失主管機關職責；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且為專案計畫補助金額之核定機關，深知公視基金會長期面臨經費困境及保持獨立之重要性，遲未提出修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俾落實黨政軍退

---

<sup>8</sup> 中華日報110年9月20日社論「政治介入，恐讓公視淪為政府宣傳工具」。資料來源：<https://www.cdns.com.tw/articles/459794>。

<sup>9</sup> 管中祥，109年8月5日「拿政府錢就要辦政府事？做國際宣傳，媒體如何保持獨立？」資料來源：載於「端傳媒」，<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200805-opinion-taiwan-public-tv-service/>。

出媒體政策，難辭督導不周之責。

四、公共電視法已超過10年未作修正，文化部已體認現行公共電視無法符合國內社會對公共媒體之期待，也落後國際傳播產業發展潮流，無法因應產業數位化的全球趨勢。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時指出，我國並無公共媒體上位政策及整合傳播政策之主管機關，且缺乏具有國際品牌形象及公信力之媒介，不利外國記者取得我國重要新聞事件之正確訊息，及將臺灣文化行銷海外。行政院允宜督促文化部會商相關部會意見，通盤檢討並持續研議修法，以利策劃數位時代之營運方針，強化臺灣文化主權與話語權。

(一)現行公共電視法為86年制定公布施行，其間雖曾作部分條文修正，但對於公共媒體整體發展未進行全面性檢討，現行公共電視已無法滿足社會各界對於公共媒體之期待，也與國際傳播產業發展潮流不符，無法因應產業數位化的全球趨勢。我國公共媒體的未來發展一直為社會所關切的議題，文化部針對公共電視法進行通盤檢討提出修法草案，於107年12月27日函送行政院審查，未經該院院會通過，其後撤回。文化部107年版修法草案，以公共性、產業性、國際性三大原則，從「公共電視法」邁向「公共媒體法」，以前瞻思維擘劃公共媒體。在公共性方面，「公共媒體法」設有族群頻道專章，未來公媒集團將保障不同母語使用者的權利，並且積極保障兒少和弱勢團體的媒體近用權，落實文化平權，促進臺灣多元文化的發展；在產業性方面，公共媒體一直以來都扮演人才培育的功能，未來也將扮演促進臺灣內容產業發展的重要角色，透過與民間共製、委製，甚至國際合製節目，合理分享產業資源，提升臺灣內容產業的製播環境；在國際性方面，將設

立國際頻道，讓世界看見從臺灣觀點出發的新聞，也能將臺灣的文化內容行銷海外，強化本國文化傳播權。

- (二) 文化部107年9月20日召開記者會對外說明公共電視法修法方向，時任部長鄭麗君表示，過去臺灣的文化政策，缺乏「本國文化傳播權」的概念，面對強大大國際競爭，不利於我們自己的文化內容發展；而在公共媒體方面，儘管我們有公共電視台，卻一直面臨法制不夠完備、資源欠缺整合、預算嚴重不足的困境，無法扮演傳播本國文化的角色。是以，文化部積極推動把「公共電視法」修正成「公共媒體法」，讓公媒平台大整合，期待它成為國家級的文化傳播平台，在這些基礎上，進一步推動數位時代的文化傳播。公共媒體對於國內可以提供公共資訊、服務多元族群、強化文化平權；而面對國際，不僅可以與世界分享臺灣文化，也能夠成為最受國際信賴的亞洲新興公共媒體。
- (三) 本院111年8月15日諮詢專長新聞、傳播領域且長期關注公共媒體改革之專家學者意見，認同公共媒體修法之重要性，主張國外記者需要一個有公信力、懂英文的國內媒體來取得重要新聞事件的正確消息，面對國際要有一個具有品牌而且優質的國際頻道提供數位服務，並增加臺灣能見度，並指出我國缺乏公共媒體上位政策及整合傳播政策的主管機關。
- (四) 文化部110年1月9日函送行政院審查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未再將公共媒體議題納入修法範圍。文化部於本院111年8月30日詢問時提出書面說明表示，為務實解決公視當前面臨的各項問題，該部規劃採二階段方式進行修法，第一階段先提出部分條

文修正，優先處理包括公視基金會經費、董監事選任等相關條文，以提供公視基金會合理經營環境，第二階段再就我國公共媒體進行通盤檢討進行全面修法。

(五)綜上，公共電視法已超過10年未作修正，文化部亦體認現行公共電視無法符合國內社會對公共媒體之期待，亦不符合國際傳播產業發展潮流，無法因應產業數位化的全球趨勢。專家學者於本院諮詢時指出，我國並無公共媒體上位政策及整合傳播政策之主管機關，且缺乏具有國際品牌形象及公信力之媒介，不利國外取得我國正確新聞訊息，及將臺灣文化行銷海外。行政院允宜督促文化部會商相關部會通盤檢討並持續研議修法，以利策劃數位時代之營運方針，強化臺灣文化主權與話語權。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提案糾正文化部及行政院。
- 二、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研處見復。

調查委員：王美玉、紀惠容、葉大華